

特 别 代 理

T E B I E D A I L I

突破疑难案件 手记

蒋武君◎著

写给寻求律师帮助的人们

律师办案手记不单是理论的分析、探索,更重要的是,真实再现了作者在每一个案例中为百姓提供法律帮助的深刻体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特别代理

突破疑难案件 手记

蒋武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别代理 突破疑难案件手记/蒋武君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80185 - 332 - 6

I. 特… II. 蒋… III. 诉讼—代理 (法律)—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742 号

特别代理 突破疑难案件手记

蒋武君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875 印张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32 - 6/D · 1311

定 价: 2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坎坷曲折、
奋发图强的十年律师岁月，和为
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不懈努力的律
师同行及司法界的朋友们！

序 言

王 工

(一)

蒋武君律师所著《特别代理 突破疑难案件手记》，中国检察出版社即将出版，“献给我坎坷曲折、奋发图强的十年律师岁月，和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不懈努力的律师同行及司法界的朋友们”。这位浙江腾升律师事务所的副主任，多次打电话向我征序。我们是一老一青的业内忘年交，为蒋著作序，我是义不容辞的。

“剑外忽传收蓟北”，我像杜甫流亡闻官军收复河北蓟州时一样充满欢悦感，但同时也有点儿杞人忧天：

邓小平先生曾提出中国要有 50 万律师，2006 年约有 12 万吧。听说还有 200 个以上县没有一名律师。以每县 50 万人计，总数不会少于 1 亿人口，连一名律师都没有，这怎么建设法治国家啊？

叟言无忌。为什么中国律师不能多像蒋武君一样，在“应仗人间义”的同时，纷纷拿起笔来，或笔走龙蛇，或繁荣创作？不求完美，不求全面，不求深刻，不求成熟，不求鸿篇，不求巨制，不求传世名作，不求学术论文，但求每位同

行作者把法庭上的舌战和非讼中的笔底整理出来，何难之有？深信广大读者不会责备求全的。为提高我国法治水平，为全国法律人提供切磋琢磨的平台，难道不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吗？最低限度，业内交流，同行促进，总是可以、必要的吧。

是不是领导中国律师事业的司法部和全国律师协会，须对此作出点儿鼓励，来点儿掌声？这些陈言，因蒋著引发，却似无关，赶快言归正传。

(二)

“律师们喜欢偶像崇拜。”这是美国艾伦·德肖微茨所著《致年轻律师的信》（王楚明、汤家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之第一句。该书开篇就叫“慎重选择你的偶像”。该书“前言”还有这样一句：“提供建议是一项危险的差事。”我愿负责任地建议中国年轻的同行包括蒋武君，要学就学美国“最好的辩护律师”德肖微茨。如果你们“喜欢偶像”，那就“慎重选择”他吧。他是“美国历史上最成功的刑事辩护律师”，打赢了1000多件案子。强调以理取胜，着重办案技巧，是他受理那些别人不愿接、不敢接的案子并且胜诉的法宝。小册子末篇“为何要做个好人”最后说：“良好品性包括认识到自己自私的一面，并努力向我们都应该追求的无私靠近。虽然很难做到，但如果不做，善行的定义就不会完整。”

律师也许比其他大多数人更需要强烈的道德意识，因为他们的职业领域在道德上十分模棱两可，而且对在道德上作出让步又有那么多致命的诱惑。道德意识应该成为一种永恒的标准，而职业的判断则以此作出。做律师首先做“人”。只

有先做“好人”，然后才有可能做“好律师”。

德肖微茨无限真诚地忠告年轻的律师：“你们毕业于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时代。你们所从事的职业，从道德上讲是不可靠的。你将看到，非正义的受到奖赏，而正义的遭到惩罚。你将目睹周围精英人士微妙的欺骗，而你也被诱惑欲同流合污，因为回报丰厚而风险微乎其微……你会看到同事们大肆吹嘘他们同检察官和法官的私人关系……你会成为什么样的律师呢？你会与那些精英们同流合污吗？或者，你会以更高的个人和职业道德标准要求自已吗？取得成功的主要武器不是法学书籍，而是电话本和支票簿吗？”

我同样诚挚地嘱望年轻律师一辈子“致力于一种纯粹法律的专业生涯”。像德肖微茨所说的那样：“记住自己的价值观念。全面考虑你自己的标准，千万不要把选择局限在挣钱上。当人们受到金钱的奴役而不是获得解放时，那就不正常了。”

在德肖微茨看来，没有比律师更崇高可敬的了。他要求他的学生“用真诚坦率的精神去领悟法律”，不能对“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欺骗、伪善不置一词”。诚如刘桂明在《中国律师》2001年第7期所说，“其实，做人与做律师都有着同样的道理。没有最真的人格，自然没有‘最好的辩护’”。

这也算得上“序”吗？好在举世“序”无格式。这一番无甚高论的话，权充做对中国年轻同行包括蒋律师的赠言吧。

目 录

序言 / 1

一、民事诉讼代理篇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与宁波海事法院“打架” / 3

这桩案件涉及到股东虚假出资、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验资等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但最具典型意义的是,当事人不服宁波海事法院的裁定,转而向另一家法院起诉,却获得支持,形成了同一争议焦点,由两家法院作出内容截然相反的裁判的事实。这非但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权益,更严重损害了法院的权威和法律的根基。

艰难的牡丹灵通卡失密纠纷诉讼案代理纪实 / 29

一个普通的个体户,存在工商银行的17万元巨款被人冒领。无奈之中,他提起诉讼,状告工商银行。不想却陷入诉讼泥潭,两次被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又两次提起上诉。人大代表多次提案,多家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一波三折,艰难至极。是什么原因导致这场诉讼如此艰难呢?这篇文章会给你一个答案。

历时7年的医疗官司 / 52

徐凤木是我的家乡浙江省W县的一个偏僻小山村里

土生土长的农民，1997年2月21日，他惟一的女儿徐建梅被村医疗室的医生用药后死亡。仅仅为了拿到一张他女儿的医疗事故鉴定书，徐凤木将土地抛荒，专门奔波在告状路上，到过江西、上海、河南，无数次往返于省、市、县的有关部门，还三次进京上访，行程几万公里，历尽艰辛，花费了4年多时间。在拿到医疗事故鉴定书后，不想这起医疗纠纷引出的举证责任、赔偿主体、法律适用，依然存在诸多的争议。但徐凤木还是以坚强的意志、顽强的毅力、执著的精神，坚持不懈，百折不挠，将这起漫长、艰辛的诉讼进行到底。

50万元借款归属案代理纪实 / 74

上世纪90年代，在经济发达的浙江台州，许多企业为了周转资金，常以高额利息进行民间融资。本案中，出借给某企业的50万元巨款系谁所有呢？妹夫状告大舅子，拉开诉讼序幕。由于缺乏原始证据，给案件的事实认定增添了许多的难度。

千万元大案，在上海高院扭转败局 / 87

台州老板胡某某手持一审败诉的判决书，找到我，请我担任二审代理人，到上海高院打官司。面对这起1000余万元的房地产大案，如何推翻一审判决，扭转败局呢？除了找出一审判决的全部错误之外，我认为，还应设身处地，站在二审法官的立场上思考问题，尽量配合二审法官，尽可能为其提供更好的解决案件纠纷的思路和方案。

23年前的工伤事故由谁埋单 / 100

这是一场发生在23年前的事故。1979年农历正月十一，因电站高压线路发生故障不能送电，W县××电站的职工张日受单位指派，和两名临时工一起前去抢修，不慎被高

压电触伤,左手残疾。到2001年7月5日,才被确认为工伤。2002年8月,该企业改制,由个人签约承包经营40年,全体职工被买断工龄,一律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那么,这起职工工伤事故的责任由谁埋单呢?这场连环案结果出人意料。

溪滩采砂留下的隐患 / 109

永安溪中的砂石,是建筑业中的上好材料。横贯东西,穿越W县境内的永安溪中,自本世纪来,不知有多少采砂机器彻夜运作。可是,由于采砂后,在永安溪溪面留下的坑坑洼洼没有及时填平,形成隐患,埋葬了好几人的性命。逝者驾鹤西去,其亲属走上法庭,试图讨个公道。基本相同的案情,却存在截然相反的司法结论。所以,不管是在环境保护方面还是在法律适用方面,本文都会引发人们一点深刻的思考。

生育能力受到损害如何赔偿 / 116

一对同学多年的恋人,在同居了几年之后,终于结为夫妻。由于婚前数次人工流产,导致女方婚后发生继发性不孕症。感情生变,男方将女方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对本案涉及的房屋、存款、债权、债务等争议,法院在判决书中均一一予以处理。但本案中存在的女方生育能力损害的赔偿争议,一、二审的判决均体现了对女方的同情,对实质焦点又似乎予以回避。

一场火灾事故与两份司法鉴定结论 / 123

火灾事故发生之后,受损物品均已化为灰烬。如何确定受损物品价值呢?当事人对消防机构委托鉴定的火灾损失《鉴定结论书》能不能申请重新鉴定?在民事诉讼中能否

要求重新核定火灾损失呢？目前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理解。

一方认为，公安消防机关委托鉴定的火灾损失《鉴定结论书》中列明的火灾损毁物品标的和数量，都是原告单方申报的，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相当于是原告本人的陈述，所以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而另一方认为，火灾后，受损物品都已化为尘埃，无法重新核实，故对于受损物品的标的和数量，只能以原告的自行申报为准。对此争议，本文或许能给读者朋友提供一个答案。

二、行政诉讼代理篇

7 日拘留案，官司打到省高院 / 135

高中学生朱某，因为课外活动打篮球时，与同学某某发生争执进而有肢体冲突。7 个月后，县公安局对朱某处以行政拘留 7 日的处罚。朱某不服，经申请复议、起诉、上诉，均以败诉结局。直到省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才讨到一个公道。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区区 7 日拘留案，如何惊动省高院呢？

失地村委会状告县政府的艰难诉讼 / 147

在美丽富饶的浙江省 Y 县，一个城中村的 1822 亩土地一夜之间，被许多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第三人用于动工造屋，为此，这个村委会将县政府告上法庭。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原审法院继续审理，而一审法院再次持相同的理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只好提出上诉。面对这次艰难的诉讼，原告会有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呢？看完本文，你会大吃一惊。

关于采光权的法律较量 / 160

位于城市范围内的土地,是寸土寸金。建设局规划的小别墅,建造在距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 米远的地方。村民们认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提起采光权之诉,状告建设局。但案件的争议焦点却集中在第三人建造小别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建设局在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审查当事人的土地使用权来源的合法性了吗?

一棵树的诉讼 / 168

一个来自十分偏僻的山区、仅小学文化的农民,为了一棵价值 100 元左右的杉树,先后两次将镇政府告上法庭,并提起上诉,终于打赢了官司。这绝非公益诉讼,它的内驱力是一个农民发自内心的强烈的对自身权利的保护意识。这提起诉讼标的只有一棵树,却引起了社会轰动,台州市电视台“法庭内外”栏目对此事进行了采访,新华社也派员采访并发了通讯稿,究竟是何原因呢?

我为仙梅公司打赢官司 / 189

以创造仙梅品牌和经营仙梅业务的 W 县仙梅公司,在国土资源局收取了 10000 元批地费后,建造了厂房,几年之后,竟又被国土资源局处以“责令退还耕地,没收在非法占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的行政处罚。作为仙梅公司的二审代理人,我有话要说。

三、民事、行政交叉连环诉讼代理篇

集体企业改制,全体职工与县政府对簿公堂 / 205

全体职工不服集体企业改制,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县人民政府;该企业清算组又起诉职工,提起了另一场民事诉讼。对于这起行政诉讼,起初,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后来,省、市、基层三级法院均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判。对于企业清算组起诉职工的民事案件,起初一审法院判决清算组胜诉,后来又被二审法院改判。这场民事行政交叉诉讼连环案,真可谓一波三折,案中有案。

一桩房屋买卖引来的四场官司 / 245

2001年5月24日,赵某经亲戚介绍,向阿件购买了四间一层街面房屋及二层套房,支付了70万元的房价款,并依法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不想却由此引来四场官司,赵某先后与县建设局、县人民政府、该房屋的承租人、原房主的债权人对簿公堂,经两级法院六次判决,才落下帷幕。这一系列诉讼中涉及的许多法律问题,均引人深思。

我为殴打银行行长的警察打赢赔偿官司 / 277

一个公安局的警察,在县人民医院行长的办公室,与行长发生争吵,直至殴打事件发生。事发后,行长将此案向县委、县政府、县纪委反映,接着将公安局推上被告席,然后又向法院提起要求警察赔偿医疗费费的民事诉讼。警察因此事被禁闭5天,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调离公安机关。

在这起行长诉警察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一审法院判决警察败诉。我担任警察的二审代理人,却为其打赢了

官司。这个结果引起了一定范围内的人们的议论。

四、庭前调解结案篇

为 11 年前的离奇死亡案讨个说法 / 295

这桩案件发生在 11 年前,村民李金被人殴打后于转天下午死亡,公安局法医经解剖尸体后鉴定认为,死于胰腺炎。死者家属有不同意见,公安机关便会同当地镇政府,强制将李金的尸体埋葬,在 11 年后早已尸骨无存。在事发 11 年后,李金家属请我代理,为其申诉。在此之前,他曾经请过三个律师,都没有结果。确定一番谋略之后,我终于为死者家属讨回了一个公道。

先将水利局推上被告席 / 302

2004 年的那一场“云娜”台风,给我的家乡浙江省台州市也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在 W 县永安溪旁一片松树林里的养鸡场,近万只鸡一夜之间,被水淹死,养鸡户悲痛欲绝,请我担任代理人,要求在该养鸡场下游的采沙场业主赔偿损失。我决定先将水利局告上法庭。

街道办事处,你凭什么将“我”关押 10 天 / 308

因为胞姐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在外躲避,街道办事处却将已怀孕 4 个半月的王燕抓起来,关押了整整 10 天。经王燕的丈夫、婆婆四处上访,才得以恢复人身自由。为此,王燕将街道办事处告上法庭,法院尚未受理,街道办事处就主动提出同意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经过调解,原告得到 37000 元的赔款,案件顺利解决。这看似简单的案件,其实却不简单。

五、刑事诉讼代理人篇

我主动请求法院判处被告人缓刑 / 317

被告人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致被害人身体受伤,起初鉴定为轻伤,公安机关告知受害人按自诉处理。受害人自诉到法院,法院却说本案应按公诉程序处理。这不是司法机关在踢皮球吗?作为被害人的代理人,我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被害人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结论为重伤。又经过许多的努力,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送上被告席。但为了被害人的实际利益,在二审中,我却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处以缓刑,并被法院采纳。

参考书目 / 325

后记:请给中国律师更多的关爱吧! / 327

一、民事诉讼代理篇

